附件1

南通各地博士后政策简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分 | 简要政策 | 博管部门  联系电话 |
| **南通市** | （1）新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科研工作站分站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20万元建站补助。  （2）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、江苏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计划资助的，市财政给予1:1匹配资金资助。  （3）新进站企业博士后，3年内给予每月5000元生活津贴，出站后符合相关要求的，可继续享受市区企业高层次人才津补贴政策。  （4）博士后人才纳入南通市“226”高层次人才培育工程培育对象范围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申报市级以上综合人才工程计划。 | 0513-59000690 |
| **海安市** | （1）新设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、工作站分站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设站单位，在批准设立当年内，市财政一次性直接拨付企业设站单位20万、10万、10万建站补助。  （2）每年从运行情况良好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，选取一定数目的优质设站单位，由市财政给予10-20万元的专项补助奖励。  （3）对企业进站博士后，全职在海安工作的，三年内给予5000元/月生活津贴。  （4）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后留海工作的，享受我市购房等其他人才政策。 | 0513-88926280 |
| **如皋市** | （1）对企业新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招引博士后实质运行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20万元建站补助。  （2）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申报获得的国家、省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，市财政给予1：0.7匹配资助。  （3）在站博士每人每月给予6000元的生活津贴，最长不超过3年。 | 0513-87289302 |
| **如东县** | （1）对企业新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招引博士后实质运行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20万元建站补助。  （2）新进站博士后每月给予2000元生活津贴。 | 0513-84167425 |
| **启东市** | （1）对新设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企业设站单位，市财政拨付企业设站补助20万元；对先取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后取得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设站单位，市财政拨付企业设站补助40万元；对新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设站单位，市财政拨付企业设站补助60万元。  （2）博士后出站后，签约留启服务三年以上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博士科研项目资助启动资金10万元、课题研究成果（结题）10万元，共计20万元。  （3）两年内，对进站全职博士后给予每人每月1万元工薪补助，对柔性引进的博士后的工薪补助50%标准发放。  （4）优先支持博士后申报市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和交流活动。 | 0513-83344409 |
| **崇川区** | （1）对企业新批准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招引博士后实质运行的，分别给予70万、30万建站补助。（含南通市政策50万、20万）。  （2）对新进站博士后，3年内给予每月5000元生活津贴。（南通市政策）  （3）设站企业每招引1名博士后，两年内共计给予企业10万元工薪补助。  （4）在站博士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、江苏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计划资助的，除享受南通市财政匹配资金资助，区财政按照所获资助金额1:1给予匹配资金资助。 | 0513-85609704 |
| **通州区** | 在享受南通市4项优惠政策外，还可享受：  （1）企业新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科研工作站分站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，区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10万元建站补助。  （2）企业招收博士后进站，区财政补贴5万元/名的招收费用。  （3）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、江苏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计划资助的，区财政给予国家级1万元、省级8000元个人奖励。  （4）优秀博士后年终优先推荐为高层次人才慰问对象，优先推荐参加高层次人才每年一次的免费健康体检。 | 0513-86028239 |
| **海门区** | （1）对新认定国家级、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创新创业基地）的企业，分别相应奖励企业50万元、20万元。  （2）对新进站的博士后，3年内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的生活津贴，出站后留海工作的博士后科研人员，可参照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继续享受相关补贴。 | 0513-82212020 |
| **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** | （1）新批准设立的国家级、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含国家级分站），分别给予75万元、30万元建站奖励（含南通市50万、20万）。鼓励博士后设站单位引进博士后，每进站1名博士后，给予设站单位5万元奖励。博士后在站期间每月给予8000元生活津贴（市级5000元、区级3000元）。  （2）获得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”“江苏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计划”资助的，开发区给予100%配套。 | 0513-85920033 |